

公司代码：600648、900912

公司简称：外高桥、外高 B 股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2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舒榕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建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29,080,119,006.59	26,156,558,683.22	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87,520,032.09	8,888,619,618.89	-1.1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605,840.72	244,598,219.30	-216.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061,194,129.60	5,543,373,287.00	-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778,944.45	545,381,888.70	-2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742,964.93	428,171,233.25	-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04	7.9096	减少 3.269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92	0.5050	减少 28.87 个百分点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92	0.5050	减少 28.87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122.80	-40,54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63,567.28	24,856,751.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9,642.62	6,196,226.5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980.45	-548,202.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375,919.39	-7,521,702.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24,572.75	-3,906,546.97	
合计	12,556,575.41	19,035,979.5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0,25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2,127,116	53.03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354,266	3.03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948,670	2.99		未知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4,545,454	2.16		未知		其他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727,272	1.12		未知		其他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6,923,640	0.61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72,900	0.60		未知		其他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790,912	0.51		未知		其他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NDEX FUND	3,650,286	0.32		未知		其他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1,611	0.31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2,127,116	人民币普通股	602,127,116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354,266	人民币普通股	34,354,26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948,670	人民币普通股	33,948,67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4,545,454	人民币普通股	24,545,454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727,272	人民币普通股	12,727,272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6,923,640	境内上市外资股	6,923,64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2,9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790,912	人民币普通股	5,790,912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3,650,286	境内上市外资股	3,650,28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1,611	人民币普通股	3,481,6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增持公司 B 股相关事项已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公告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3-01）。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公司控股股东原“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披露（公告编号：2015-050）。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443,939,075.85	3,719,276,591.83	46.37	银行借款增加以及房产预收款项增加等所致
应收账款	191,341,397.21	333,483,359.85	-42.62	应收款项收回，余额下降
预付款项	571,974,859.10	340,196,693.96	68.13	主要为预付新市镇购置动迁房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4,475,800.61	1,056,670,321.11	-37.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市值下跌而造成余额下降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长期股权投资	581,581,601.87	414,623,217.25	40.27	主要为对财务公司投资 1.5 亿所致
固定资产	931,561,708.92	1,686,932,497.82	-44.78	主要为森兰国际部分楼层租赁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在建工程	63,016,908.11	27,668,134.41	127.76	在建工程项目（西西艾尔启东公司等）投入增加，余额上升
短期借款	11,683,891,733.91	8,624,161,357.37	35.48	主要为 DF 质押借款和房地产业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5,245,891.13	15,323,852.55	260.52	开立商业票据，余额上升
预收款项	1,638,812,900.64	830,365,569.59	97.36	主要为预收森兰名轩房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0,837,265.49	36,227,245.33	123.14	计提职工薪酬以及各项社会保险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127,513,834.31	1,091,177,805.64	-88.31	按税法规定支付各项税费，余额下降
应付利息	29,562,677.40	46,515,464.26	-36.45	偿付银行借款利息，余额下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400,000.00	916,812,366.00	-91.99	银行长期借款到期偿付，金额下降
长期应付款	913,048,885.45	613,048,885.45	48.94	新增中期票据（外高桥集团发行，本公司使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856,068.60	223,529,371.98	-44.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市值下跌而造成余额下降
其他综合收益	344,764,340.49	637,926,538.18	-45.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市值下跌而造成余额下降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755,556.62	341,276,322.15	-40.30	较上期相比，房产转让业务涉及的税费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185,340.50	-1,062,500.32	-399.80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53	-440.49	-87.39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当期市场价格变动幅度小于上期
投资收益	56,638,162.41	204,928,465.55	-72.36	主要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了股票处置收益约 1.3 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605,840.72	244,598,219.30	-216.77	主要为森兰区域土地增值税预缴支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70,335.49	-228,565,336.35	-20.6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767,121.08	463,237,221.75	59.48	较上年同期筹资总额借款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物流中心公司为上海普高仓储有限公司定制建造多层综合物流仓库，仓库建成后拟转让给普高公司（详见公告临2012-22）。截至2015年9月30日，物流中心公司已收取项目进度款7.423亿元，目前协议仍在持续履行中。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议案》。为把握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重要历史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营运中心自身竞争力，更好地实现“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营运中心公司增资 5000 万元，使营运中心公司的注册资金达到 23000 万元，相关信息已于2015年5月9日披露（公告编号：临2015-021）。营运中心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从事自贸区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专业市场管理等业务，是上海自贸区贸易便利化功能运作的平台。营运中心已于2015年7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3000万元。
- 3、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发展公司向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按5,599元/平方米的价格定向预定配套商品房，相关信息已于2010年4月10日披露（公告编号：临2010-007）。截至报告日，新发展公司已收到全部预定配套商品房，报告期内未发生付款，目前协议仍在持续履行中。
- 4、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发展公司向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按8,300元/平方米的价格购置动迁商品房，相关信息已于2013年2月8日披露（公告编号：临2013-003）。截至报告日，新发展公司已根据双方合同规定向新市镇公司支付了配套商品房购房款4,000万元，购置的动迁商品房均已按时交付，目前协议仍在持续履行中。
- 5、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发展公司向上海同懋置业有限公司定向预定配套商品房，相关信息已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公告编号：临2015-018）。2015年7月，新发展公司与同懋公司签订配套商品房定向预定协议。截至2015年9月30日，新发展公司尚未支付相关购房款，动迁安置房尚未交付使用。

6、物流开发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外联发公司持股90%的孙子公司)向上海同懋置业有限公司定向预定配套商品房,相关信息已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公告编号:临2015-018)。2015年6月,物流开发公司与同懋公司签订配套商品房定向预定协议。截至2015年9月30日,物流开发公司已支付相关购房款240,488,016.00元,动迁安置房尚未交付使用。

7、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购置位于张扬北路西侧、东熙路北侧、浦东北路东侧、德爱路南侧的外高桥新市镇G地块内约80000平方米动迁安置房,购房总价暂定为66,400万元(最终结算总价按浦东新区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结算单价和实际使用房屋的实测面积计算为准)。相关信息已于2014年1月15日披露(公告编号:临2014-002)。

(1) 2014年3月,公司与高行镇政府签定购房协议,购买约33118.22平方米(492套)动迁安置房,单价8300元/平方米,总价约274,881,226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支付219,904,980.80元,动迁安置房尚未交付使用。

(2) 2015年2月,公司与高行镇政府签定购房协议,购买约26294.58平方米(288套)动迁安置房,单价8300元/平方米,总价约218,245,014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支付32,736,752元,动迁安置房尚未交付使用。

8、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在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汽车市场”)的三方股东【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本公司和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简称“营运中心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汽车市场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同意本公司为汽车市场提供不超过2.94亿元(等额人民币)担保,营运中心公司提供不超过1.47亿元(等额人民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总经理、营运中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决议有效期自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日前有效。相关信息已分别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公告编号:临015-019)、2015年5月30日披露(公告编号:临2015-024)。2015年9月14日,汽车市场的三方股东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汽车市场向中信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共计9000万元(其中:公司本部为汽车市场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等额人民币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营运中心公司为汽车市场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等额人民币担保),期限自2015年9月14日至2016年3月4日。相关信息已于2015年9月17日披露(公告编号:临015-051)。

- 9、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发展公司 G3-01 和 02 地块项目重建的议案》。G3-01 和 02 地块座落于新发展园区内，南至台中南路、东至富特南路、北至洲海路绿化带、西至台南东路绿化带。地块用地面积约 20400 平方米，地块容积率 2.3。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64920 平方米，总投资估算约为 64650 万元。相关信息已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公告编号：临2015-014）。截至2015年9月30日，新发展公司已完成重建项目立项、报建手续，完成新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计划年内开工。
- 10、公司与浦东新区河道署签订了《高南河水系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与政府回购协议书》（相关信息已于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协议仍在持续履行中。
- 11、2015年9月，公司更名，原“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相关信息已于2015年9月17日披露（公告编号：2015-049）。
- 12、2015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更名，原“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外高桥集团”）”现更名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相关信息已于2015年9月17日披露（公告编号：2015-050）。
- 13、公司控股股东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为公司本部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9月30日人民币借款的担保余额为93,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物流开发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9月30日人民币借款的担保余额为53,999.91万元。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解决同业竞争	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	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在中国境内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新增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出租、销售）、现代物流、国际贸易业务（不含限制性行业的功能性市场及国际贸易业务），或不以任何方式新增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长期	否	是	详见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认可《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解决同业竞争	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	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格，将其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托管给本公司。	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是	是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同意暂不收购新高桥公司股权，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解决关联交易	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	1、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所派出的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履行回避表决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项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长期	否	是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	因注入我公司的三家公司的不动产产权属纠纷导致我公司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公司未发生任何因产权属纠纷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事件。	长期	否	是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因注入我公司的外联发的不动产产权属纠纷导致我公司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公司未发生任何因产权属纠纷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事件。	长期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	承诺于2009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成新发展新兴楼房地产证。	2009/6/30	是	是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两次审议，同意新发展公司对新兴楼进行重建，待重建后再行

							办理产证。 2013年，公司已经将新发展新兴楼重建项目纳入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
其他	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	1、保证公司人员独立（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3）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保证公司机构独立（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上市公司与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4、保证公司业务独立（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持有型物业经营等方面独立运作；（2）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和领取报酬。	长期	否	是		
其他	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	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否	是		

注：1、上述承诺事项均系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原“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外高桥集团”）现更名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相关信息已于2015年9月17日披露（公告编号：2015-050）。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舒榕斌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43,939,075.85	3,719,276,591.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0.54	896.0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	
应收账款	191,341,397.21	333,483,359.85
预付款项	571,974,859.10	340,196,693.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4,237,690.38	164,622,34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27,447,348.70	10,194,628,629.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309,021,211.78	14,752,208,514.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4,475,800.61	1,056,670,321.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1,581,601.87	414,623,217.25
投资性房地产	9,344,512,022.15	7,995,843,113.30
固定资产	931,561,708.92	1,686,932,497.82
在建工程	63,016,908.11	27,668,134.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52,075.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604,962.53	91,663,125.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461,677.38	91,579,70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31,037.96	39,370,05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71,097,794.81	11,404,350,168.69
资产总计	29,080,119,006.59	26,156,558,683.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83,891,733.91	8,624,161,357.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245,891.13	15,323,852.55
应付账款	1,260,211,542.27	1,189,341,410.93
预收款项	1,638,812,900.64	830,365,569.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0,837,265.49	36,227,245.33
应交税费	129,272,509.49	1,091,177,805.64
应付利息	29,562,677.40	46,515,464.26
应付股利	5,734,681.65	5,134,480.70
其他应付款	1,308,308,845.37	1,064,730,177.05
应付分保账款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400,000.00	916,812,366.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65,278,047.35	13,819,789,729.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43,676,190.52	2,145,370,343.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13,048,885.45	613,048,885.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4,230,766.49	33,844,448.66
预计负债	3,783,729.82	3,783,729.82
递延收益	53,131,531.74	53,216,31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856,068.60	223,529,371.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2,727,172.62	3,072,793,092.23
负债合计	19,938,005,219.97	16,892,582,821.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5,349,124.00	1,135,349,1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02,372,395.29	3,902,372,39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4,764,340.49	637,926,538.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4,076,190.92	474,076,190.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30,957,981.39	2,738,895,37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7,520,032.09	8,888,619,618.89
少数股东权益	354,593,754.53	375,356,24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42,113,786.62	9,263,975,86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80,119,006.59	26,156,558,683.22

法定代表人：舒榕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0,033,574.78	856,365,75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01,800.48	7,553,777.97
预付款项	227,887,530.80	230,709,273.30
应收利息	824,527.25	771,418.8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1,359,960.54	493,661,227.74
存货	6,282,721,887.40	4,919,133,100.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6,200,000.00	472,4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628,429,281.25	6,980,594,548.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3,365,387.77	812,581,197.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70,029,210.07	4,037,763,252.50
投资性房地产	1,964,435,508.48	1,271,354,827.87
固定资产	221,361,065.90	974,356,597.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286,418.43	32,988,639.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2,917.45	4,722,91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6,200,508.10	7,133,767,431.45
资产总计	15,954,629,789.35	14,114,361,979.82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80,000,000.00	3,570,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8,547,174.12	656,155,848.63
预收款项	1,202,763,126.10	64,812,418.35
应付职工薪酬	-3,115.71	8,603,065.08
应交税费	-36,815,586.36	833,338,585.40
应付利息	18,694,518.43	16,046,061.9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6,668,814.63	441,502,16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9,412,366.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89,854,931.21	6,260,370,510.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4,377,122.98	2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34,690.65	1,434,69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997,578.99	189,801,531.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0,809,392.62	461,236,222.01
负债合计	8,450,664,323.83	6,721,606,732.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5,349,124.00	1,135,349,1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92,165,885.82	4,410,271,803.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4,992,736.94	569,404,594.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9,027,559.42	359,027,559.42
未分配利润	832,430,159.34	918,702,16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3,965,465.52	7,392,755,247.44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54,629,789.35	14,114,361,979.82
------------	-------------------	-------------------

法定代表人：舒榕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东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37,793,401.29	3,006,159,268.52	5,061,194,129.60	5,543,373,287.00
其中：营业收入	1,537,793,401.29	3,006,159,268.52	5,061,194,129.60	5,543,373,287.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5,550,254.49	2,611,949,439.69	4,546,359,434.72	4,978,175,775.09
其中：营业成本	1,198,838,749.39	2,191,363,087.71	3,730,332,672.65	4,085,752,002.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767,298.25	239,874,812.43	203,755,556.62	341,276,322.15
销售费用	54,087,529.99	54,880,344.48	152,102,773.65	149,181,128.06
管理费用	91,975,959.76	83,589,073.40	265,257,366.85	241,627,745.46
财务费用	71,864,261.11	42,010,995.06	191,725,724.45	161,401,077.53
资产减值损失	16,455.99	231,126.61	3,185,340.50	-1,062,500.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41	127.16	-55.53	-440.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28,640.18	168,102,304.77	56,638,162.41	204,928,465.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071,703.57	562,312,260.76	571,472,801.76	770,125,536.97
加：营业外收入	19,454,141.23	4,973,799.37	25,364,988.42	15,892,356.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6,716.30	2,554,839.77	1,096,985.60	3,339,289.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449,128.50	564,731,220.36	595,740,804.58	782,678,603.55
减：所得税费用	23,982,343.70	135,614,073.02	157,352,493.86	202,028,685.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66,784.80	429,117,147.34	438,388,310.72	580,649,91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908,252.94	413,082,847.00	407,778,944.45	545,381,888.70
少数股东损益	9,558,531.86	16,034,300.34	30,609,366.27	35,268,029.34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639,026.04	-66,913,076.70	-293,162,197.69	-114,273,804.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639,026.04	-66,913,076.70	-293,162,197.69	-114,273,804.3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639,026.04	-66,913,076.70	-293,162,197.69	-114,273,804.3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2,367,928.19	-66,942,770.86	-293,893,170.36	-114,520,251.8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8,902.15	29,694.16	730,972.67	246,447.5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172,241.24	362,204,070.64	145,226,113.03	466,376,11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730,773.10	346,169,770.30	114,616,746.76	431,108,084.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58,531.86	16,034,300.34	30,609,366.27	35,268,029.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5	0.3638	0.3592	0.5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5	0.3638	0.3592	0.5050

法定代表人：舒榕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东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20,137,268.15	1,072,004,752.30	278,638,784.72	1,118,073,379.07
减：营业成本	21,241,840.25	742,123,486.34	175,557,561.36	779,278,829.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0,768.31	138,805,977.77	26,312,591.66	141,900,549.94
销售费用	3,504,752.77	2,170,725.40	6,851,360.97	9,722,081.79
管理费用	11,077,186.80	8,416,364.63	27,958,636.84	22,067,160.46
财务费用	23,453,859.15	-1,607,815.18	55,395,751.14	20,909,265.43
资产减值损失	6,623,769.72	7,611,978.40	24,940,413.63	17,965,106.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60,417.55	193,860,853.30	167,805,936.06	211,860,272.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84,491.30	368,344,888.24	129,428,405.18	338,090,658.14
加：营业外收入	16,911.00	397,223.44	136,743.12	399,438.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821.75	2,990.46	120,821.75	102,990.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88,402.05	368,739,121.22	129,444,326.55	338,387,105.95
减：所得税费用	-16,472,192.77	72,389,697.35		72,913,743.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16,209.28	296,349,423.87	129,444,326.55	265,473,362.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982,628.74	-75,993,860.87	-284,411,857.11	-124,140,683.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982,628.74	-75,993,860.87	-284,411,857.11	-124,140,683.9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7,982,628.74	-75,993,860.87	-284,411,857.11	-124,140,683.9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598,838.02	220,355,563.00	-154,967,530.56	141,332,678.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舒榕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6,005,419.42	4,795,960,677.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6,838,799.28	212,707,10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271,907.02	1,530,016,67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0,116,125.72	6,538,684,45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9,391,357.13	4,760,201,452.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435,890.28	329,986,20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3,613,976.00	359,669,55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280,743.03	844,229,02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5,721,966.44	6,294,086,23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605,840.72	244,598,21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0,468.04	140,982,175.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79,777.79	37,609,09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1,935.97	358,695.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360,842.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42,181.80	139,589,11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912,517.29	38,154,285.28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330,000,169.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12,517.29	368,154,45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70,335.49	-228,565,33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6,967,413.8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59,210,973.63	10,261,815,164.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978,413.24	2,155,175,95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1,189,386.87	15,113,958,531.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44,587,116.43	12,996,140,858.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6,853,706.70	655,929,692.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981,442.66	998,650,75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2,422,265.79	14,650,721,31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767,121.08	463,237,22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25,797.46	111,042.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916,742.33	479,381,147.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294,637.84	1,312,632,67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1,211,380.17	1,792,013,823.29

法定代表人：舒榕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5,313,180.93	700,959,79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248,789.45	320,516,07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7,561,970.38	1,021,475,86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8,543,606.25	1,127,254,414.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30,089.42	19,314,22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251,674.34	112,169,59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471,893.04	100,049,29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4,897,263.05	1,358,787,51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335,292.67	-337,311,64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22,583.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424,003.84	213,625,00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970.00	107,0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74,973.84	238,554,66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3,870.00	2,885,2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342,000,111.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21,861.11	915,175,865.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22,008.89	1,260,061,25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2,964.95	-1,021,506,58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6,967,413.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80,771,147.44	3,90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0,771,147.44	6,602,467,413.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6,306,390.46	4,51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862,154.50	375,771,541.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2,168,544.96	4,888,571,54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602,602.48	1,713,895,872.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671.00	-215,403.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611,603.76	354,862,23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038,530.86	118,637,92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650,134.62	473,500,166.10

法定代表人：舒榕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东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